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6,514	30,057	79,253	66,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06	1,011	2,236	1,965
生產成本		(2,961)	(12,168)	(18,114)	(31,297)
員工成本		(2,316)	(2,316)	(7,250)	(4,843)
折舊及攤銷		(920)	(207)	(1,559)	(56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116)	143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48)	(4)	(936)	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407
其他營運費用		(2,289)	(3,463)	(8,620)	(7,4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	-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	(13)	98	(37)
融資成本		(170)	(172)	(338)	(342)
除稅前溢利		8,998	12,608	44,913	24,792
所得稅開支	6	(1,753)	(3,353)	(11,257)	(6,601)
期內溢利	7	7,245	9,255	33,656	18,19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4</u>	<u>2,682</u>	<u>1,775</u>	<u>3,00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49</u>	<u>11,937</u>	<u>35,431</u>	<u>21,19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508</u>	<u>1,361</u>	<u>6,078</u>	<u>3,143</u>
非控股權益	<u>6,737</u>	<u>7,894</u>	<u>27,578</u>	<u>15,048</u>
	<u>7,245</u>	<u>9,255</u>	<u>33,656</u>	<u>18,19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35</u>	<u>2,059</u>	<u>6,540</u>	<u>3,926</u>
非控股權益	<u>6,814</u>	<u>9,878</u>	<u>28,891</u>	<u>17,272</u>
	<u>7,349</u>	<u>11,937</u>	<u>35,431</u>	<u>21,19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02</u>	<u>0.05</u>	<u>0.22</u>	<u>0.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6	1,494
使用權資產	10	6,156	6,263
投資物業	10	8,600	8,600
聯營公司權益		195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9,992	9,992
土地復修成本		-	242
		25,169	26,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06	9,947
貿易應收款項	11	-	3,6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929	25,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854	12,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79	116,072
		168,768	167,7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678	16,06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8,820
土地復修撥備		840	827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5	15,000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5,050	9,611
		33,568	50,326
流動資產淨值		135,200	117,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69	144,114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7,077	6,965
遞延稅項負債		1,465	1,870
		8,542	8,835
資產淨值		151,827	135,2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6,074	906,074
儲備		(846,750)	(853,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324	52,784
非控股權益		92,503	82,495
總權益		151,827	135,2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06,074	2,024	1,590	964	(6,082)	(861,833)	42,737	55,768	98,505
期內溢利	-	-	-	-	-	3,143	3,143	15,048	18,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83	-	783	2,224	3,0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3	3,143	3,926	17,272	21,198
轉撥至儲備	-	-	591	-	-	(59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29)	(129)	129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906,074	2,024	2,181	964	(5,299)	(859,410)	46,534	73,169	119,70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06,074	1,986	2,205	964	(3,882)	(854,563)	52,784	82,495	135,279
期內溢利	-	-	-	-	-	6,078	6,078	27,578	33,6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62	-	462	1,313	1,7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2	6,078	6,540	28,891	35,431
購股權失效	-	(239)	-	-	-	239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18,883)	(18,88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3,420)	(848,246)	59,324	92,503	151,8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82,874	51,471
– 採購及生產成本	(19,412)	(29,446)
– 已付所得稅	(16,485)	(3,015)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6,440	(17,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3,417</u>	<u>1,50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已收利息	1,253	227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0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77</u>	<u>63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27,703)	–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38)	(3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041)</u>	<u>(3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6,753	1,8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2	47,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4	1,62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879</u>	<u>51,3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4,879</u>	<u>51,3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其他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該等經營分部是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資料的編製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8,906</u>	<u>347</u>	<u>79,253</u>
分部溢利	<u>46,748</u>	<u>193</u>	<u>46,941</u>
利息收入			1,37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48
未分配公司費用			(3,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
融資成本			<u>(338)</u>
除稅前溢利			<u>44,91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6,928	8	66,936
分部溢利	26,785	291	27,076
利息收入			22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5
未分配公司費用			(3,8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
融資成本			(342)
除稅前溢利			24,79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業務	8,012	46,106
其他業務	38	40
分部資產總額	8,050	46,146
聯營公司權益	195	97
未分配	185,692	148,197
綜合資產	193,937	194,440
分部負債		
採礦業務	26,042	34,534
其他業務	65	5
分部負債總額	26,107	34,539
未分配	16,003	24,622
綜合負債	42,110	59,16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7	8
中國	78,906	66,928
	<u>79,253</u>	<u>66,936</u>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高品位銅鎳礦石出售	78,906	36,466
鎳精礦出售	–	21,191
銅精礦出售	–	9,271
服務費收入	322	8
水溶袋出售	25	–
	<u>79,253</u>	<u>66,936</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9,128	66,936
一段時間內	125	–
	<u>79,253</u>	<u>66,936</u>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以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	-	366
「保就業」計劃	-	27	-	267
利息收入	1,107	67	1,379	227
租金收入	48	56	96	110
股息收入	750	750	750	750
匯兌收益	-	16	-	14
其他收入	1	95	11	231
	<u>1,906</u>	<u>1,011</u>	<u>2,236</u>	<u>1,9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906</u>	<u>1,011</u>	<u>2,236</u>	<u>1,965</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1,753	3,268	10,682	6,7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27	8
- 中國預扣稅	-	-	1,062	-
遞延稅項	-	84	(514)	(128)
	<u>1,753</u>	<u>3,353</u>	<u>11,257</u>	<u>6,601</u>
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753</u>	<u>3,353</u>	<u>11,257</u>	<u>6,601</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383	4,532	7,521	8,699
計入生產成本項目之款項	(67)	(2,216)	(271)	(3,856)
計入員工成本項目之款項	2,316	2,316	7,250	4,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59	315	332
無形資產攤銷	–	1,653	3,013	5,596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91	1,712	3,328	5,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	165	990	3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	101	323	196
土地復修成本攤銷	123	(59)	246	29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920	207	1,559	565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48)	(56)	(96)	(110)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0	15	40	35
租金收入淨額	(28)	(41)	(56)	(7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61	12,168	16,188	31,297
存貨撥備(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	1,786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126	893	252	1,70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6	(16)	21	(14)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08,000</u>	<u>1,361,000</u>	<u>6,078,000</u>	<u>3,143,000</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且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6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虧損1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為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約為12,893,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3,621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3,62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3	197
保證金	1,777	24,870
其他應收款項	9,079	112
	<u>10,929</u>	<u>25,179</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 集團」)擔保人的利潤保證賠償8,142,4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保證金約1,6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041,000港元)指本集團礦場的土地復修及環境可恢復性保證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於完成本集團若干礦場的土地修復工程後，收取約22,750,000港元的保證金退款。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1,921	2,858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9,992	9,992
– 可換股貸款(附註iii)	933	933
– CGA利潤保證(附註iv)	–	9,142
	<u>12,846</u>	<u>22,925</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2,854	12,933
– 非流動資產	9,992	9,992
	<u>12,846</u>	<u>22,925</u>

附註：

- (i) 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利率介乎4.6厘至7.5厘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
-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的8.86%股權、利潤保證、股息保證及認沽期權。龍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 (iii) 可換股貸款本金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期滿。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貸款轉換為借款人的股權。
- (iv) CGA利潤保證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簽訂清償契據後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672,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70,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	305
61至90日	-	2,552
超過90日	1,641	113
	<u>1,672</u>	<u>2,970</u>

15.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向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借款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812,881,803</u>	<u>906,074</u>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921</u>	<u>–</u>	<u>10,925</u>	<u>12,846</u>
	<u>1,921</u>	<u>–</u>	<u>10,925</u>	<u>12,84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858</u>	<u>–</u>	<u>20,067</u>	<u>22,925</u>
	<u>2,858</u>	<u>–</u>	<u>20,067</u>	<u>22,925</u>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期內，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附註i)	301	329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貨品(附註ii)	22	–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i)	338	33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v)	125	150
向一家聯營公司補償顧問費(附註iv)	<u>–</u>	<u>20</u>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ii) 貨品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自陳先生擁有股權之一家關連公司購入。
- (i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v) 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補償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本中期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0	1,179
離職後福利	18	36
	<u>1,178</u>	<u>1,215</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支付認購CGA Holdings之12,470股股份的認購價，為CGA Holdings擬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資金（「認購事項」）。CGA Holdings之已發行股份於緊接認購事項後由12,980股增至25,450股。本集團於CGA Holdings的股權由29.97%減至15.28%。因此，CGA Holdings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礦業務銷售的主要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

由於高品位銅鎳礦石銷售增加及鎳之市場價格的逐步上行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期內，本集團繼續準備延續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採礦證。就白石泉銅鎳礦的另一開採區(二期)而言，我們將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員編製補充詳查報告，而可行性研究須在補充詳查報告得到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品位銅鎳礦石銷售營業額約為7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00,000港元)，即銷售18,046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61噸)高品位銅鎳礦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銷售5,129噸鎳精礦及806噸銅精礦，分別產生收益約21,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銷售為從白石泉銅鎳礦一期開採的剩餘高品位銅鎳礦石之銷售，該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採礦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所有剩餘存貨均已售出。由於本期不同於上期一樣處於正常採礦營運，本季度之利潤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考慮賬面值總額為1,800,000港元的陳舊存貨項目的性質及未來用途時，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撇銷。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項目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作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礦石開採後，白石泉銅鎳礦並無任何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採礦作業產生了以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高品位銅鎳礦石最終銷售前配礦產生的燃料和電力：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
資本開支總額	—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271
消耗品	6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88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14
其他	8
營運開支總額	387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387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387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以及分部溢利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分部溢利主要為來自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代理的服務費收入2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從事水溶性及生物降解產品開發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3,89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29.97%股權。CGA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電競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三位創始人(「CGA擔保方」)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集團的稅後淨利潤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由於未能達到保證利潤，CGA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9,142,400港元作為賠償(「利潤保證賠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CGA擔保方訂立有關利潤保證賠償的清償契據(「清償契據」)。CGA擔保方共同及個別擔保，(a)於簽訂清償契據之時向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本集團要求之較早日期向本集團支付8,142,400港元；及(c)按上文(b)段項下CGA擔保方應付之未償金額以5%年利率，由清償契據日期起計至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為止按實際天數以365天為一年計算的另一筆金額，於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支付予本集團。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CGA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Bloom Explorer Limited(「Bloom Explorer」，由CGA擔保方全資擁有)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有關股份為由該公司擁有的9,090股CGA Holdings股份，佔CG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70.0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CGA Holdings之12,470股股份，認購價以現金支付並作為CGA Holdings擬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提供資金（「認購事項」）。緊隨認購事項後，CGA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由12,980股增至25,450股，其中認購人持有12,470股，Bloom Explorer持有9,090股，及本集團持有3,890股，分別佔CGA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約49.00%、35.72%及15.28%。因此，CGA Holdings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前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市，認購人應將其持有之所有CGA Holdings股份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loom Explorer及本集團，以令CGA Holdings之股份由Bloom Explorer持有約70.03%及本集團持有約29.97%。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納米氣泡有限公司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樂聚香港·初創巡禮」，有關技術獲得大量正面反饋。工業水培機和家用納米氣泡生產器均在進行微調，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推出。期內，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亦就納米產品研發獲得創新科技署的現金回贈6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股權，該公司從事使用不同納米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納米發電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7,000港元）。

前景

保護及創造潔淨、健康及可持續的環境仍然是全球關注所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全球環保趨勢，以把握機會及優化我們的業務發展。

採礦業務方面，儘管鎳之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升至十年高位後下跌，惟由於電動車革命及全球鎳供應短缺，鎳的根本前景仍然看好。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主力集中發展白石泉銅鎳礦開採區（二期），且將在專業團隊及合作夥伴的協助下，盡力加快跟進該項目的進度。

由於二期礦區仍處於開發階段，採礦業務於未來2至3年並不會產生收益。為補充收益並跟上全球趨勢，我們將加快生物降解材料項目的發展步伐。本集團正與各方磋商，以加快項目進度。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龍銀600,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8.86%，投資成本為7,800,000港元。龍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龍銀之創始人(「龍銀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龍銀相關年度」)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龍銀保證股息」)。倘若龍銀就龍銀相關年度之實際支付股息低於龍銀保證股息，龍銀擔保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差額(「龍銀股息賠償」)。

龍銀擔保方亦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每個龍銀相關年度的利潤將不低於15,000,000港元(「龍銀利潤保證」)。基於2019新冠病毒爆發、中美貿易緊張、全球生產線和供應鏈受挫導致銷售及貿易下跌的綜合影響，本集團及龍銀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豁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龍銀利潤保證，而龍銀擔保方則同意將龍銀利潤保證額外延長三個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將全部600,000股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龍銀擔保方。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龍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股息支付期限)，龍銀尚未向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龍銀擔保方向本集團支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龍銀股息補償金額7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銀擔保方已經履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龍銀保證股息的責任。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18%。來自採礦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7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來自採礦業務的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高品位銅鎳礦石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而來自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增加則歸因於期內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及其他業務錄得分部溢利分別為4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採礦業務分部溢利增加74%乃由於採礦業務收益增加，而其他業務分部溢利減少33%乃因於上一期間接獲的一次性現金回贈研發開支300,000港元所致。

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10%乃由於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85%。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採礦業務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1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以港元計值，9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8%)以人民幣計值及少於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5.0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此乃受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63,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指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2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42%)，該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800,000港元)計算。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利潤，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分部— (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佔收益的99.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99%)，而其他業務佔收益的0.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1%)。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2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乃由於在目前開採區(一期)的礦產資源開採完成及選礦廠的租約到期後，礦場及選礦廠的員工被裁減。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工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2,075,676)	-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415,135)	-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1,000,000)	-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u>10,490,811</u>	<u>-</u>	<u>(3,490,811)</u>	<u>7,000,000</u>

* 劉潤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佔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20.11.2012	20.11.2012 – 19.11.2022	0.1281	3,113,514	–	–	3,113,5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8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港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2,075,676)	–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415,135)	–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8,000,000	–	(1,000,000)	7,000,000
				10,490,811	–	(3,490,811)	7,000,000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3,632,433	–	–	3,632,433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622,703	–	–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9,000,000	–	–	9,000,000
				13,255,136	–	–	13,255,136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其他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3,000,000	-	-	13,000,000
				<u>13,000,000</u>	<u>-</u>	<u>-</u>	<u>13,000,000</u>
總計				<u>36,745,947</u>	<u>-</u>	<u>(3,490,811)</u>	<u>33,255,136</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141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1123港元</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無)。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 (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於中國新疆的金礦，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涉及銅鎳礦。因此，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獨立管理的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代理行政總裁辭任後陳奕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本業績公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